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公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容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2.7億元。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建設「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建設「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包括收購土地、興建基建設施及購買設備)；
- (b) 發展區域業務網絡平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業務網絡，將銷售辦事處打造為集銷售、服務、零部件及信息服務功能於一體的4S店，從而為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客戶提供綜合客戶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

(c) 國內及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國內及海外(其中包括)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有關的一般收購，以強化及補充我們的核心價值鏈；及

(d) 營運資金：不超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就本公告中「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理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如上文第(c)條所述，原獲分配而用於國內及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54%，約人民幣3.3億元，將更改為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進一步修訂後的用途情況載列如下：

	經該公告修訂後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		修訂後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佔比所得	人民幣	剩餘結餘	人民幣	剩餘結餘	人民幣	佔比所得
	十億元	款項淨額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款項淨額
建設「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	0.91	40%	0.57	0.34	0.91		0.91	40%
發展區域業務網絡平台	0.23	10%	0.04	0.19	0.23		0.23	10%
國內及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	0.45	20%	0.12	0.33	0.12		0.12	5.46%
營運資金	0.68	30%	0.68	0	1.01		1.01	44.54%
	<u>2.27</u>	<u>100%</u>	<u>1.41</u>	<u>0.86</u>	<u>2.27</u>		<u>2.27</u>	<u>100%</u>

附註：本公告所示此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除上述變更外，概無其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保護投資者利益，董事會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降低用於國內外收購業務的資金比例，將釋放的資金補充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本公司2018年12月至2019年上半年中標的印度鐵道部全球招標採購訂單（「印度項目」）所涉及產品的樣機研發試製、批量生產、產品交付。

本公司緊跟「一帶一路」建設等重大國策機遇，不斷加大在海外政策、資金、人才、設備等方面的資源配置力度，推進「海外優先」戰略，成功中標印度項目1.07億美元，折合人民幣約7.38億元，涉及3種產品，71台設備。根據印度鐵道部全球招標條款，印度項目沒有預付款，合同款在產品交付之後才予以分期支付，故項目前期樣機研發試製、批量生產、產品交付過程投入資金需使用本公司營運資金墊付。

經調研，本公司國內外收購業務現階段尚無適合的收購目標，資金利用率不高。同時，本公司印度項目訂單的交付需要更多營運資金提供強有力的支撐。因此，從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出發，考慮加強資金運用的效率及有效性，適當調整募集資金用途更符合本公司現時的業務需要，並能夠使本公司以更具效益及有效的方式投放財務資源，以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把握未來潛在的業務機遇。將募集資金中國內及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的14.54%，約人民幣3.3億元，用於營運資金，投放於印度項目，對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及增強財務效益更為見效。

董事會認為，儘管所得款項用途已作上述變更，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向一致。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中華人民共和國昆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飛香先生、童普江先生及陳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暉先生、沙明元先生及伍志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